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77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稅務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嘉正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2樓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日死亡，其無配偶、子女，母親已歿，父親吳吉清於78年遷出香港，經聲請人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吳吉清申辦護照紀錄，致無法繳款書送達作業，而聲請人為辦理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、不具榮譽國民身分查詢結果函、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外

01 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申辦護照紀錄查詢結果等件為證。惟
02 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1月1日死亡時，尚有父吳吉清生存而
03 為其繼承人，雖吳吉清於78年4月1日遷出香港，此有戶籍資
04 料及本院依職權查得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
05 次入出境資料可佐，然其戶籍無死亡之登載，尚難以其出境
06 而率斷其業已死亡，且其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即為被
07 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不符合
08 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
09 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
10 吳吉清是否已死亡、是否符合失蹤人之要件，有無選任失蹤
11 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抑或吳吉清有無繼承人，聲請人得斟酌
12 另行聲請或查明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